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冲击，公司在董事会的支持与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转压力为动力，扩产能、拓市场、强管理、促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叩响资本市场大门，踏入新征程的第一年。公司将争取在内部管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合规披露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0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主要财务指标、先进流量状况进行了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8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

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等授信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授信品种及使用期限以授信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公司董事会确认了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并通过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结合完善公司治理、精耕主业经营、坚持创新驱动、践行绿色发展、安全稳健运营、关爱员工发展等方面，客观、具体地进行编制。本报告引用的 2020 年数据为最终统计数，如与年度报告有出入，以年度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

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懈努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十九) 听取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宣读。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